嘉義市政府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

執行單位：財政稅務局　　中華民國 111 年度

<table>
<tr><td>計畫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歷史建築舊嘉義市公所修復再利用工程</td></tr>
<tr><td>計畫內容</td><td colspan="3">舊嘉義市公所將依照其建造歷程重新劃分與區隔，一方面處理結構及構造上因直接續接所產生的問題，一方面將建築變遷的真實性重新呈現，其程序如下：
(一)汰:移除三樓局部柱牆及石棉瓦屋頂。
(二)換:重新施作三樓空間，保留原有議會空間、局部再利用。
(三)分:避免結構碰撞破壞，並連結內外開放空間。
(四)增:於西側與北側增設再利用必要設施，包含無障礙電梯、迴廊空間、垂直動線及廁所。</td></tr>
<tr><td>經費總額</td><td>新台幣190,000千元</td><td>計畫期間</td><td>自民國111年1月起至113年12月止</td></tr>
<tr><td>效益分析</td><td colspan="3">(一)承先啟後，將嘉義的故事傳承給未來的市民:
舊嘉義市公所從民國50年代即扮演重要的地方民主政治之空間，透過修復與再利用後，原深具民主意義的歷史現場將得以重現於市民面前；在舊嘉義市公所內部展出嘉義的故事，讓在地居民乃至觀光遊客皆可經由便捷的區位抵達此處，並成為瞭解嘉義市的「入口網站」。
(二)活絡周遭商機，改善環境景觀:
經由歷史場域再造，透過修復與再利用，除重現歷史場景，另形成一個文化觀光的新亮點，不僅可活絡當地周遭商機，更可改善該區環境品質，美化市容景觀。</td></tr>
<tr><td>選擇方案
或
替代方案</td><td colspan="3">無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</td><td colspan="3">無</td></tr>
</table>